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10.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28,199.00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8,199.0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04,52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4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534,41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84%。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534,41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8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622,440	622,440	622,440	100%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595,360	595,360	595,360	100%
3	王丽雯	财务总监	432,960	432,960	432,960	100%
4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640	288,640	288,640	100%
5	孙志芳	董事	288,640	288,640	288,640	100%
6	李鹏程	董事（2022年5月卸任）	288,640	288,640	288,640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2人）			8,587,840	4,017,732	4,017,732	46.78%
合计（128人）			11,104,520	6,534,412	6,534,412	58.84%

（二）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8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共9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534,412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0	34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268,615	6,534,412	1,403,803,027
总计	1,737,268,615	6,534,412	1,743,803,02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6,534,412股，共募集资金49,334,810.6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737,268,615股变更为1,743,803,027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9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737,268,6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236,116.9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04,236,116.9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2-10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新增股份6,534,41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3,803,0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83,30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743,619,72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05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268,459.6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03,0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83,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743,619,727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43,619,727×0.0598）÷1,743,803,027≈0.0598元（含税）。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8）÷（1+0）=（前收盘价格-0.05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382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382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8元/股。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86），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公司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6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cnew.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下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500,578.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关于公布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规格	包装规格	采购区域	采购周期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原化学药品6类	用于胃酸过多引起的烧心和反酸症状的短期缓解。	10mg	28粒/盒	安徽省	2年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原化学药品6类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20mg	28粒/盒	安徽省	2年

注：以上品种的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通过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2021年度销售额为31,444.3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94%。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中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中选产品在中选区域的销售，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参加投标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未中标，由于上述产品销量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产品在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降低失标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中标信息已公示，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22年06月30日和2022年07月0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0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月 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7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上市规则》第13.1.1 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回复显示，股权转让前后，永新华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相关方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公司回复显示，相关方涉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且存在补签股份转让暨代持协议情形，请公司及相关方自查在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并补充披露相关核查过程及结果。

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规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自身行为规范。对于相关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予以严肃处理。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公司将根据二次问询函的具体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方按照二次问询函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3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347，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股票于2022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2年7月4日起，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中信银行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英大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层-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cn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0,1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7,526股）。

4、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4日